管理与经济学院2019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长期以来，学院重视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鼓励学生全面发展，个性成长。学院将从“思想政治表现与第二课堂参与情况”、“学术科研与创新创业能力”、“个人与集体荣誉”、“公共服务表现”四个方面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评定。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推免研究生工作中“在校表现专业排名”的评定依据。

1. **综合素质测评考察内容与分值比例**

综合素质测评采取百分制，“思想政治表现与第二课堂参与情况”、“学术科研与创新创业能力”、“个人与集体荣誉”、“公共服务表现”四个方面各占一定权重，各部分分值情况如下：

综合测评分值（满分100分）=思想政治表现与第二课堂参与情况分分值（满分45分）+学术科研与创新创业能力表现分值（满分30分）+个人与集体荣誉（满分20分）+公共服务（满分5分）

**1、思想政治表现与第二课堂参与情况考察内容与分值情况**

思想政治表现重点考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班团活动参与率等，对党员学生和非党员学生分别进行评定。第二课堂参与情况重点考察参与思想引领类活动、寒暑假社会实践，志愿公益活动，大型院校活动等情况。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思想政治表现与第二课堂参与情况（满分45分）** |
| **团员思想政治表现****（团支部进行评议）****（此部分最高10分）**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情况 | 4分 |
| 班团活动参与率 | 80%以上：3分60%－80% ：2分 |
| 院校党课结业 | 3分 |
| **党员思想政治表现****（党支部进行评议）****（此部分最高10分）** | 积极进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 3分 |
| 支部活动参与率 | 80%以上：4分60%—80% ：2分 |
| 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情况 | 3分 |
| **校、院活动参与情况****（此部分最高15分）** | 参与学院组织举办的思想引领类活动获奖（如时事论坛、辩论赛、演讲赛、知识竞赛、网络思政征文） | 2分／项 |
| 参与学校组织举办的思想引领类活动并获奖（如时事论坛、辩论赛、演讲赛、知识竞赛、网络思政征文） | 3分／项 |
| 参与学校大型集体性文体活动（如129合唱、拉拉操、舞蹈大赛、运动会方阵） | 2分／项 |
| **寒暑假社会实践获奖（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算）（此部分满分10分）** | 省（市）级 | 6分／项 |
| 校级 | 5分／项 |
| 院级 | 3分／项 |
| **志愿公益活动****（此部分满分10分）** | 普通志愿服务活动 | 0.1分／1小时 |
| 大型志愿服务活动 | 0.2分／1小时 |

**2、学术科研与创新创业能力表现考察内容与分值情况**

（1）学术科研能力

学术科研能力重点考察学术科研情况和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情况。参与学术科研主要包括融入导师课题研究和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情况，如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融入导师课题研究项目参与评分时，要求学生在导师课题研究中发挥作用，需要导师提供说明材料，其中注明学生参与课题的具体工作、参与时间，发挥作用情况。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讲座和交流活动每学年6次／1分，学年结束后记录清零，学年之间的次数不累计。发表专业相关论文参与评分时必须提供杂志上该论文刊登页的复印件作为证明，同一篇论文不可重复加分。

（2）创新创业能力

创新创业能力重点考察创新创业类项目、创新创业类竞赛、经济管理类学科竞赛、企业承办的各类竞赛、知识与技能类竞赛等获奖情况。

创新创业类项目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创新创业类竞赛包括世纪杯、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经管专业学科竞赛包括GMC、尖峰时刻、物流大赛等；企业类竞赛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商业挑战赛等，其级别等同于校级竞赛；知识与技能类竞赛包括英语演讲比赛、数学建模大赛等。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取最高等级奖项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学术科研与创新创业学科知识竞赛（满分30分）** |
| **创新创业与竞赛表现****（此部分满分10分）** | 创新创业类项目 | 国家级 | 立项 | 4分／项 |
| 立项并结题 | 6分／项 |
| 结题并获奖 | 8分／项 |
| 市级 | 立项 | 2分／项 |
| 立项并结题 | 4分／项 |
| 结题并获奖 | 6分／项 |
| 校级 | 立项 | 1分／项 |
| 立项并结题 | 2分／项 |
| 结题并获奖 | 4分／项 |
| 创新创业类竞赛 | 国家级 | 8分／项 |
| 省（市）部级 | 6分／项 |
| 校级 | 4分／项 |
| 院级 | 2分／项 |
| 经管专业学科竞赛 | 国际级 | 10分／项 |
| 国家级 | 8分／项 |
| 省（市）部级 | 6分／项 |
| 校级 | 4分／项 |
| 企业类竞赛 | 4分／项 |
| 知识与技能类竞赛 | 国家级 | 8分／项 |
| 省（市）部级 | 6分／项 |
| 校级 | 4分／项 |
| 院级 | 2分／项 |
| **参与学术科研情况****（此部分满分6分）** | 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交流活动 | 1分／学年 |
| 融入导师课题研究 | 1分／学年 |
| **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情况****（此部分满分14分）** | SCI、SSCI核心期刊 | 第一作者 | 6分／项 |
| 第二作者（导师一作） | 4分／项 |
| 第二作者 | 2分／项 |
| 中文核心期刊 | 第一作者 | 3分／项 |
| 第二作者（导师一作） | 2分／项 |
| 第二作者 | 1分／项 |

**3、个人荣誉与集体荣誉考察内容与分值情况**

个人荣誉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干事、青春榜样、十佳大学生等称号；集体荣誉包括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优良学风班、优秀宿舍等称号。每项相同荣誉只计算一次且取最高奖项评分。

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个人荣誉与集体荣誉（满分20分）** |
| **个人荣誉****（此部分满分10分）**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干事等 | 省（市）部级 | 3分／项 |
| 校级 | 2分／项 |
| 院级 | 1分／项 |
| 青春榜样 | 校级 | 2分／项 |
| 院级 | 1分／项 |
| 管理学院十佳大学生 | 2分／项 |
| **集体荣誉****（此部分满分10分）** | 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优良学风班等 | 省（市）部级 | 班委3分／项其他2分／项 |
| 校级 | 班委2分／项其他1分／项 |
| 院级 | 班委1分／项其他0.5分／项 |
| 校级优秀宿舍 | 每人1分／项 |

**4、公共服务表现考察内容与分值情况**

公共服务表现主要体现在大学期间担任的学生工作职务和班团、党支部的任职情况。参与评分的院校级学生组织任职情况必须满足任职期1年的条件。同一部门的职务不参与多次评分，选最高职位进行评分。党支部任职必须从党支部成立起任职至毕业。班团任职必须任职满1年。以上任职情况均需提供证明人材料。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公共服务表现（满分5分）** |
| **院校组织、社团任职情况** | 校、院级 | 主席级 | 3分／项 |
| （副）部长级 | 2分／项 |
| 其他兴趣类社团 | 主席级 | 2分／项 |
| （副）部长级 | 1分／项 |
| **班级及团支部任职情况** | 班级委员会 | 班长 | 2分／项 |
| 班委 | 1分／项 |
| 团支部 | 团支部书记 | 2分／项 |
| 宣传／组织委员 | 1分／项 |
| **党支部任职情况** | 党支部书记 | 3分／项 |
| 宣传／组织委员 | 2分／项 |
| 党小组组长 | 1分／项 |

1. **综合素质测评实施要求**

1、综合素质测评按专业进行，各专业组成综合素质评定小组，成员包括班主任、任课教师代表、辅导员、学生代表。

2、各评定小组根据同学前6个学期的四方面表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定。

3、评定结果需要在专业内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学院。

管理与经济学院

2018年9月7日